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股东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重庆岚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兴投资”）、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荣投资”）、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远投资”）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00,017股、8,266,311股、4,531,430股（合计持有17,297,758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13%、2.07%、1.1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0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岚海”）持有公司19,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重庆岚海所持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3%；重庆岚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兴投资	5%以下股东	4,500,017	1.13%	IPO前取得: 4,500,017股
共荣投资	5%以下股东	8,266,311	2.07%	IPO前取得: 8,266,311股
共远投资	5%以下股东	4,531,430	1.13%	IPO前取得: 4,531,430股
重庆岚海	5%以下股东	19,930,000	4.98%	协议转让取得: 19,9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兴投资	4,500,017	1.13%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荣投资	8,266,311	2.07%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远投资	4,531,430	1.13%	实际控制人朱逢学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7,297,758	4.3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股 比例
共兴投资	0	0.0000%	集中竞价 交易	0—0	0	未完成：4,000,000股	4,500,017	1.13%
共荣投资	19,500	0.0049%	集中竞价 交易	20.12—21.38	403,670	未完成：3,980,500股	8,246,811	2.06%
共远投资	45,700	0.0114%	集中竞价 交易	19.53—21.39	957,155	未完成：3,954,300股	4,485,730	1.12%
重庆岚海	3,330,000	0.8325%	集中竞价 交易	19.37—20.33	65,865,284	未完成：670,000股	16,600,000	4.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共远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对减持计划予以终止；重庆岚海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